

未納預算金額說明表

溪南主關方案	中央補助	地方預算	小計
總經費(核定補助)	207萬元	18萬元	225萬元
已編列預算	196萬3,000元	11萬5,000元	207萬8,000元
須納入預算金額 (須提請墊付)	10萬7,000元	6萬5,000元	17萬2,000元

溪北主關方案	中央補助	地方預算	小計
總經費(核定補助)	208萬4,000元	18萬2,000元	226萬6,000元
已編列預算	196萬3,000元	11萬5,000元	207萬8,000元
須納入預算金額 (須提請墊付)	12萬1,000元	6萬7,000元	18萬8,000元

溪南/溪北主關方案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預算	小計
總經費(核定補助)	415萬4,000元	36萬2,000元	451萬6,000元
已編列預算	392萬6,000元	23萬元	415萬6,000元
須納入預算金額 (須提請墊付)	22萬8,000元	13萬2,000元	36萬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2056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50000J_112056128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
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2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本署已配合行政院核復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社工人員補助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4,916元調升為3萬7,765元起薪，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由每人每月5,000元調升為6,000元(詳參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該計畫公告於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四、請貴府(局)自113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3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建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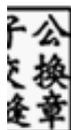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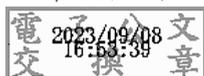
9

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本署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31GU378N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113	1,931,094	2,083,086	0	2,083,086	1. 個案服務費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萬6,000元(6,000元*12月*3人) 3. 專業服務費 177萬2,484元(社工人員590,828元(43,765元*13.5月)*3人【含碩士加給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210案或電訪720案4. 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並於當年度7月底及隔年1月底至本署系統登打服務統計報表及上傳服務對象清冊。 5.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6. 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8%(依縣市財力分級調整)自籌款配合辦理。 7. 111年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14%偏低，勉予同意113年核給3名專業人員，為利於公益彩券經費有效運用，若112年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6成，將考量於114年僅補助2名專業人員。
1131GU601N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113	2,610,193	2,069,210	0	2,069,210	1. 個案服務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萬6,000元(6,000元*12月*3人) 4. 專業服務費 177萬2,484元(社工人員590,828元(43,765元*13.5月)*3人【含碩士加給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210案或電訪720案5. 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並於當年度7月底及隔年1月底至本署系統登打服務統計報表及上傳服務對象清冊。 6.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7. 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8%(依縣市財力分級調整)自籌款配合辦理。

11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
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申請主軸：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主持人：盧禹璵 局長

計畫聯絡人：賴玉芸

聯絡電話：(06) 2352978

傳真電話：(06) 2352965

E-mail：vivi@mail.tainan.gov.tw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 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壹、緣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年修正通過，為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開始上路及110年1月20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14條及第106條文規定，由各縣市需求評估人員進行福利需求介紹及進行需求評估，並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也需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臺南市自 10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分四年五階段辦理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手冊換證作業，已完成換證共計 52,576 件；換證執行率 99.7%，前開換證之身心障礙者須依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需求評估。惟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將依法持續辦理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者證明換證無註記效期程序，又依據前開案件身心障礙者之表達性需求統計，大部分民眾仍僅勾選經濟性補助等需求，為使是類民眾得以更加瞭解身心障礙福利項目，並進入正式服務體系接受服務，是有需協助前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穩定其生活品質。惟目前因換證人數大增，原有需求評估人員工作量已不堪負荷，實有需增加人員協助後續身心障礙者換證後之需求評估作業及增加主動關懷服務服務。

又因應本市幅員廣大，為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後相關資源及福利服務輸送到位，建構完善福利輸送模式，須以社區工作模式建構社區資源網絡，開發在地性服務資源，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參與及重建其生活，並透過相關專業之連結，協調整合相關之資源，使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獲得合理且適切之多元支持服務，具體落實身心障礙福利。

貳、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服務對象：

一、設籍本市或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肆、臺南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及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口數盤點：

一、臺南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案件數

經 101 年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後，臺南市依循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進行需求評估，111 年度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共計完成 6,551 件實地評估，並經評估有後續需求者，依據行政區域分布如下：

(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80 件以下：

共計 10 個行政區，龍崎區 15 件、左鎮區 23 件、南化區 29 件、楠西區 35 件、山上區 36 件、大內區 50 件、七股區 52 件、玉井區 59 件、將軍區 65 件、新市區 77 件。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80 件至 150 件：

共計 15 個行政區，西港區 80 件、東山區 82 件、北門區 87 件、安定區 94 件、鹽水區 97 件、白河區 100 件、六甲區 108 件、柳營區 115 件、善化區 116 件、學甲區 121 件、官田區 123 件、關廟區 133 件、下營區 137 件、麻豆區 147 件、後壁區 150 件。

(三)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150 件以上：

共計 12 個行政區，佳里區 208 件、中西區 213 件、安平區 222 件、仁德區 234 件、新化區 240 件、新營區 272 件、歸仁區 287 件、北區 452 件、南區 486 件、東區 548 件、安南區 582 件、永康區 681 件。

二、臺南市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數統計

臺南市共計 37 個行政區，112 年度預計針對年齡 37 年次至 42 年次及 28 年次至 36 年次者(約為 84 歲以下者)，執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換證為無註記效期者，依規定滿五年將再次進行需求評估，預計換證人數為 12,870 人其依據行政區域分布情形如下：

(一)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以下：

共計 21 個行政區，龍崎區 40 人、左鎮區 68 人、山上區 75 人、楠西區 87 人、大內區 90 人、南化區 95 人、北門區 112 人、玉井

區 143 人、西港區 172 人、七股區 180 人、安定區 199 人、官田區 201 人、將軍區 220 人、新市區 223 人、六甲區 229 人、下營區 237 人、東山區 271 人、學甲區 275 人、關廟區 277 人、鹽水區 292 人、柳營區 296 人。

(二)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至 400 人以下：

共計 8 個行政區，安平區 300 人、善化區 301 人、後壁區 312 人、白河區 323 人、麻豆區 359 人、新化區 381 人、佳里區 386 人、歸仁區 393 人。

(三)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400 人至 900 人以下：

共計 5 個行政區，中西區 489 人、仁德區 504 人、新營區 559 人、北區 821 人、南區 837 人。

(四)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900 人以上：

共計 3 個行政區，東區 936 人、安南區 969 人、永康區 1,2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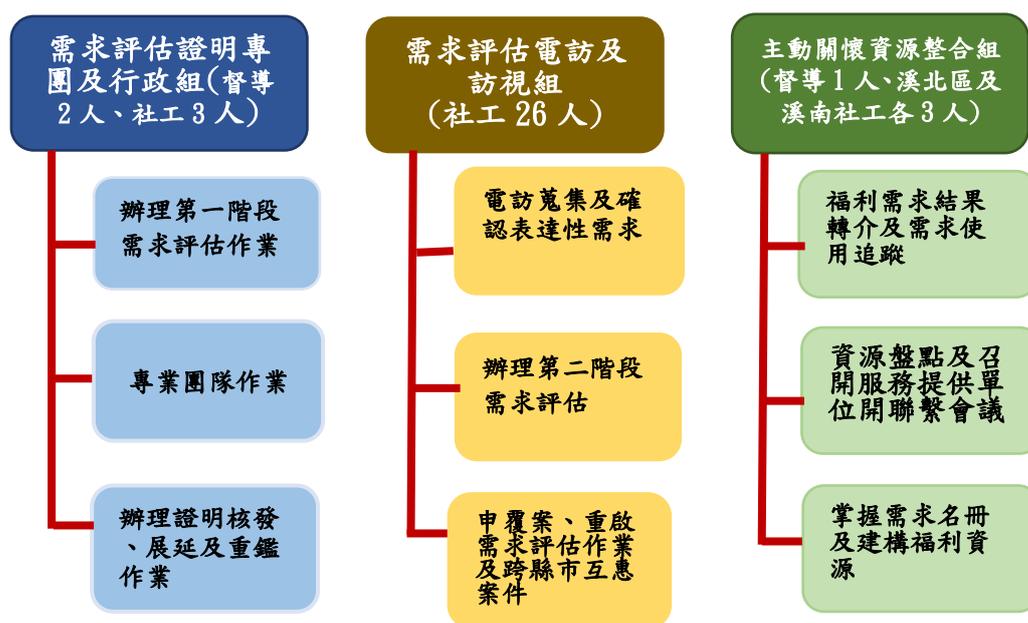
三、盤點潛在性身心障礙者及需求評估後需資源整合之案件數

區域	本市行政區域	112 年度持指定期日證明預計換證人數	111 年度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經需求評估人數
溪北區 20 區	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佳里、西港、七股、學甲、將軍、北門、麻豆、下營、六甲、官田、新化、左鎮、大內、山上	5,338 人	2,293 人
溪南區 17 區	玉井、南化、楠西、善化、新市、安定、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東、南、北、中西、安南、安平區	7,532 人	4,258 人
合計		12,870 人	6,551 人

伍、臺南市需求評估及主動關懷社工人員配置及各司其職如下：

(一)需求評估組：本市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充實地方人力及進用計畫與提升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共計聘用 31 名需求評估人力，包含社工督導 2 名及社工員 29 名。

(二)主動關懷資源整合組：預計聘用 7 名社工人力，包含社工督導 1 名及社工員 6 名。



陸、計畫執行方式：

一、提供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一) 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擬定期程執行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並撰寫個案紀錄且定期檢視、監督整體服務目標與計畫內容執行。

(二) 本局配合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身障主動關懷資料平台」作業系統外，亦建立完整個案資料、並持續管理更新維護保存，定期製作名冊、統計個案服務資料及福利轉介回覆處理情形相關分析報表。

(三) 結合必須之社會資源，確保個案之權益，對於需各團體一同介入處遇之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會，透過個案研討會整合個案之各項社會福利，並避免服務輸送上資源之浪費，以共同解決個案之多

重問題與需求。

(四) 建構周延且完整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開發、連結、倡導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福利資源。

二、溪北區新領證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並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三、針對未於正式服務體系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訪視服務，以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及福利資訊，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並製作訪視紀錄。

四、辦理受訪視關懷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五、規劃辦理全年度在職訓練及團體督導會議等事項。

六、建立內外聘督導機制，督導資源整合業務及需求評估成效，並檢核服務紀錄，提供社工員專業指導諮詢與支持。

七、其他依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服務方案。

柒、計畫內容：

一、聘請 3 名專責社工員人力，建置資源整合流程及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一)專職社工員資格須符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要件。

(二)專職辦理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服務業務。

二、建置追蹤個案服務清冊，提供經需求評估後之資源連結、追蹤及統計服務使用結果。

三、辦理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者證明表達性需求福利服務確認：

(一)服務對象：

1.優先盤點獨居且具(併有)心智障礙身心障礙者。

2.家有多名障礙者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

3.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且外出移動是否使用輔具。

4.居住社區表達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但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高照顧負荷家庭。

(二)執行方式：

1.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提供關懷

訪視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1)有使用服務進行追蹤及結案；(2)無使用服務進行列冊並定期每3個月電話訪視與問安，再次確認是否有福利需求。

2. 無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經初評無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進行列冊並定期每3個月電話訪視與問安，再次確認是否有福利需求。

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當年度7月底及隔年1月底依所定格式填寫服務統計報表，併同服務對象電子加密清冊函報。

五、辦理 20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以增進社工員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知能。

六、定期針對社工員辦理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個別督導每人每年4次，外聘團體督導每年2次，以增進社會工作人員相關專業服務知能，期能提供最適切、完整之服務，且滿足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需求，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及資源轉介服務。

捌、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辦理計畫核定作業及人員聘用	**	**										
2.建立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及個案服務清冊表單	**					**						
3.進行新領或換證民眾表達性需求福利服務確認作業	**	**	**	**	**	**	**	**	**	**	**	**

工作內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	**	**	**	**	**	**	**	**	**	**	**
5.進行社工員個別督導及 外聘團體督導			**			**			**			**
6.辦理在職訓練		**		**		**		**		**		**

玖、預期效益：

- 一、本市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未提出任何服務需求者(含目前未使用任何照顧服務)之獨居身心障礙者，以及經需求評估人員認有主動關懷服務需要者(如：家有多名障礙者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優先進行初評為原則，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量至少210案或電訪720案。
- 二、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能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80%。
- 三、經初評無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3個月至6個月提供1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100%。

拾、經費概算：

項目	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說明
專業服務費	1,656,492	1,656,492	0	聘用3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1.專職社工員資格：須符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要件。 2.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社工員薪資每月280薪點(3萬4,916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 3.薪資最高：40,901元(328薪點)×13.5個月*3人=1,656,492元

勞、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費	304,524	180,000	124,524	1.聘僱3名專職社工員之資方付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等費用。 2.社工勞健保及勞退:3人*12個月*每人每月8,459元=304,524元(中央補助180,000元,市府自籌124,524元)。
個案服務費-訪 視交通費	126,000	94,602	31,398	1.本計畫社工員個案訪視交通費,共3人預計訪視210案。 2.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1)公里數<5km:60元 (2)5km≤公里數<30km:200元 (3)30km≤公里數<70km:400元 (4)公里數≥70km:500元 3.中央補助94,602元,市府自籌31,398元)。
訓練及活動費- 講座鐘點費	12,000	0	12,000	1.外聘督導鐘點費共2次 2.每場2,000元*3小時*2次=12,000元
合計	2,099,016	1,931,094	167,922	本案總計經費為209萬9,016元整,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92%)計新臺幣193萬1,094元整,本府自籌經費(8%)計新臺幣16萬7,922元整

11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
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申請主軸：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主持人：盧禹璵 局長

計畫聯絡人：賴玉芸

聯絡電話：(06) 2352978

傳真電話：(06) 2352965

E-mail：vivi@mail.tainan.gov.tw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壹、緣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年修正通過，為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開始上路及110年1月20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14條及第106條文規定，由各縣市需求評估人員進行福利需求介紹及進行需求評估，並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也需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臺南市自104年7月10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分四年五階段辦理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手冊換證作業，已完成換證共計52,576件；換證執行率99.7%，前開換證之身心障礙者須依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需求評估。惟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將依法持續辦理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者證明換證無註記效期程序，又依據前開案件身心障礙者之表達性需求統計，大部分民眾仍僅勾選經濟性補助等需求，為使是類民眾得以更加瞭解身心障礙福利項目，並進入正式服務體系接受服務，是有需協助前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穩定其生活品質。惟目前因換證人數大增，原有需求評估人員工作量已不堪負荷，實有需增加人員協助後續身心障礙者換證後之需求評估作業及增加主動關懷服務服務。

又因應本市幅員廣大，為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後相關資源及福利服務輸送到位，建構完善福利輸送模式，須以社區工作模式建構社區資源網絡，開發在地性服務資源，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參與及重建其生活，並透過相關專業之連結，協調整合相關之資源，使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獲得合理且適切之多元支持服務，具體落實身心障礙福利。

貳、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服務對象：

- 一、設籍本市或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肆、臺南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及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口數盤點：

一、臺南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案件數

經 101 年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後，臺南市依循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進行需求評估，111 年度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共計完成 6,551 件實地評估，並經評估有後續需求者，依據行政區域分布如下：

(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80 件以下：

共計 10 個行政區，龍崎區 15 件、左鎮區 23 件、南化區 29 件、楠西區 35 件、山上區 36 件、大內區 50 件、七股區 52 件、玉井區 59 件、將軍區 65 件、新市區 77 件。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80 件至 150 件：

共計 15 個行政區，西港區 80 件、東山區 82 件、北門區 87 件、安定區 94 件、鹽水區 97 件、白河區 100 件、六甲區 108 件、柳營區 115 件、善化區 116 件、學甲區 121 件、官田區 123 件、關廟區 133 件、下營區 137 件、麻豆區 147 件、後壁區 150 件。

(三)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150 件以上：

共計 12 個行政區，佳里區 208 件、中西區 213 件、安平區 222 件、仁德區 234 件、新化區 240 件、新營區 272 件、歸仁區 287 件、北區 452 件、南區 486 件、東區 548 件、安南區 582 件、永康區 681 件。

二、臺南市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數統計

臺南市共計 37 個行政區，112 年度預計針對年齡 37 年次至 42 年次及 28 年次至 36 年次者(約為 84 歲以下者)，執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換證為無註記效期者，依規定滿五年將再次進行需求評估，預計換證人數為 12,870 人其依據行政區域分布情形如下：

(一)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以下：

共計 21 個行政區，龍崎區 40 人、左鎮區 68 人、山上區 75 人、楠西區 87 人、大內區 90 人、南化區 95 人、北門區 112 人、玉井區 143 人、西港區 172 人、七股區 180 人、安定區 199 人、官田區 201 人、將軍區 220 人、新市區 223 人、六甲區 229 人、下營

區 237 人、東山區 271 人、學甲區 275 人、關廟區 277 人、鹽水區 292 人、柳營區 296 人。

(二)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至 400 人以下：

共計 8 個行政區，安平區 300 人、善化區 301 人、後壁區 312 人、白河區 323 人、麻豆區 359 人、新化區 381 人、佳里區 386 人、歸仁區 393 人。

(三)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400 人至 900 人以下：

共計 5 個行政區，中西區 489 人、仁德區 504 人、新營區 559 人、北區 821 人、南區 837 人。

(四)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900 人以上：

共計 3 個行政區，東區 936 人、安南區 969 人、永康區 1,2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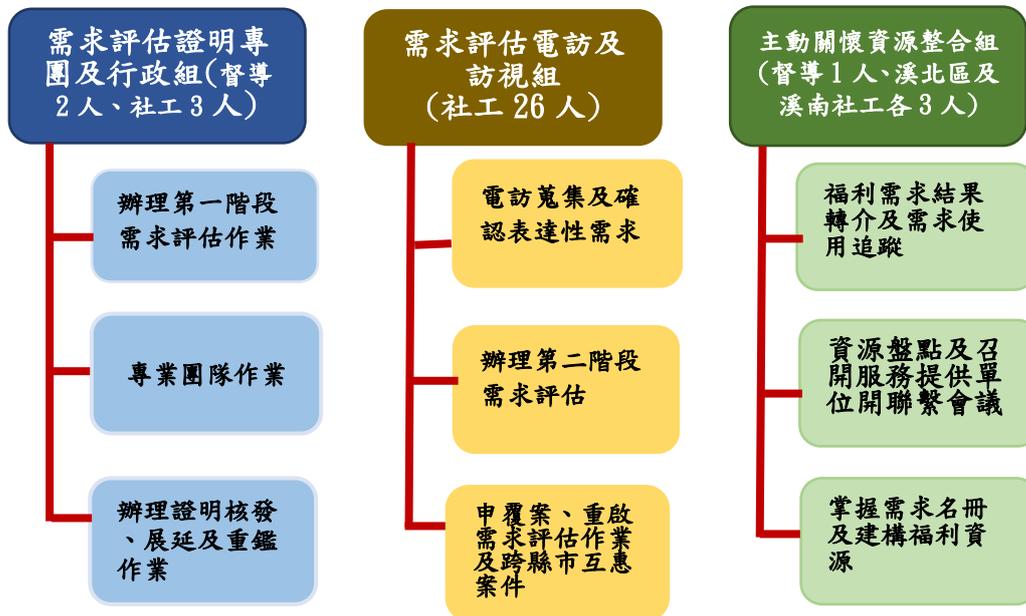
三、盤點潛在性身心障礙者及需求評估後需資源整合之案件數

區域	本市行政區域	112 年度持指定期日證明預計換證人數	111 年度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經需求評估人數
溪北區 20 區	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佳里、西港、七股、學甲、將軍、北門、麻豆、下營、六甲、官田、新化、左鎮、大內、山上	5,338 人	2,293 人
溪南區 17 區	玉井、南化、楠西、善化、新市、安定、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東、南、北、中西、安南、安平區	7,532 人	4,258 人
合計		12,870 人	6,551 人

伍、臺南市需求評估及主動關懷社工人員配置及各司其職如下：

(一)需求評估組：本市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充實地方人力及進用計畫與提升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共計聘用 31 名需求評估人力，包含社工督導 2 名及社工員 29 名。

(二)主動關懷資源整合組：預計聘用 7 名社工人力，包含社工督導 1 名及社工員 6 名。



陸、計畫執行方式：

一、提供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一) 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擬定期程執行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並撰寫個案紀錄且定期檢視、監督整體服務目標與計畫內容執行。

(二) 本局配合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身障主動關懷資料平台」作業系統外，亦建立完整個案資料、並持續管理更新維護保存，定期製作名冊、統計個案服務資料及福利轉介回覆處理情形相關分析報表。

(三) 結合必須之社會資源，確保個案之權益，對於需各團體一同介入處遇之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會，透過個案研討會整合個案之各項社會福利，並避免服務輸送上資源之浪費，以共同解決個案之多重問題與需求。

(四) 建構周延且完整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開發、連結、倡導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福利資源。

- 二、溪南區新領證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並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 三、針對未於正式服務體系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訪視服務，以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及福利資訊，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並製作訪視紀錄。
- 四、辦理受訪視關懷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 五、規劃辦理全年度在職訓練及團體督導會議等事項。
- 六、建立內外聘督導機制，督導資源整合業務及需求評估成效，並檢核服務紀錄，提供社工員專業指導諮詢與支持。
- 七、其他依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服務方案。

柒、計畫內容：

- 一、聘請專責社工督導 1 名及社工員人力 3 名，建置資源整合流程及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一)社會工作人員資格及工作項目

- 1.資格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2.專職辦理主動關懷評估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業務。

(二)社會工作督導資格及工作項目

-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等條件，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有身心障礙直接服務經驗。
- 2.指導並協助社工員執行各項服務及個案資源轉介。
- 3.以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等方式進，增進社會工作人員相關專業服務知能，以提升處理個案、連結資源能力與方法，並視需要排定個案研討或聯繫會議。
- 4.協助本服務方案與市府相關局處業務之溝通窗口與協調工作。
- 5.申請本服務方案計畫、控管執行進度及經費請款與核銷業務。

- 二、建置追蹤個案服務清冊，提供經需求評估後之資源連結、追蹤及統計服務使用結果。

三、辦理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者證明表達性需求福利服務確認：

(一)服務對象：

- 1.優先盤點獨居且具(併有)心智障礙身心障礙者。
- 2.家有多名障礙者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
- 3.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且外出移動是否使用輔具。
- 4.居住社區表達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但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高照顧負荷家庭。

(二)執行方式：

- 1.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提供關懷訪視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1)有使用服務進行追蹤及結案；(2)無使用服務進行列冊並定期每3個月電話訪視與問安，再次確認是否有福利需求。
- 2.無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經初評無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進行列冊並定期每3個月電話訪視與問安，再次確認是否有福利需求。

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當年度7月底及隔年1月底依所定格式填寫服務統計報表，併同服務對象電子加密清冊函報。

五、辦理 20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以增進社工員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知能。

六、定期針對社工員辦理個別督導每人每年 4 次，外聘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每年 2 次，以增進社會工作員相關專業服務知能，期能提供最適切、完整之服務，且滿足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需求，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及資源轉介服務。

捌、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辦理計畫核定作業及人員聘用	**	**										
2.建立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及個案服務清冊表單	**					**						
3.進行新領或換證民眾表達性需求福利服務確認作業	**	**	**	**	**	**	**	**	**	**	**	**
4.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	**	**	**	**	**	**	**	**	**	**	**
5.進行社工員個別、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		**	**		**	**		**	**		**	**
6.辦理在職訓練		**		**		**		**		**		**

玖、預期效益：

- 一、本市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未提出任何服務需求者(含目前未使用任何照顧服務)之獨居身心障礙者，以及經需求評估人員認有主動關懷服務需要者(如：家有多名障礙者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優先進行初評為原則，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量至少210案或電訪720案。
- 二、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能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80%。
- 三、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3個月至6個月提供1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100%。

拾、經費概算：

項目		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說明
專業服務費	社會工作人員	1,656,492	1,656,492	0	聘用 3 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1.專職社工員資格：須符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要件。 2.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社工員薪資每月280薪點（3萬4,916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 3.薪資最高：40,901 元(328 薪點)×13.5 個月*3 人=1,656,492 元
	社會工作督導員	632,975	632,975	0	專職社工督導 1 名 1.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社工督導員薪資每月328薪點（4萬901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 3.薪資最高：46,887 元(376 薪點)×13.5 個月*1 人=632,975 元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社會工作人員	304,524	180,000	124,524	1.聘僱 3 名專職社工員之資方付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等費用。 2.社工勞健保及勞退:3 人*12 個月*每人每月 8,459 元=304,524 元(中央補助 180,000 元，市府自籌 124,524 元)。
	社會工作督導員	112,176	60,000	52,176	1.聘僱名專職社工督導員之資方付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等費用。 2.社工勞健保及勞退:1 人*12 個月*每人每月 9,348 元=112,176 元(中央補助 60,000 元，市府自籌 52,176 元)。
個案服務費-訪視交通費		126,000	75,726	50,274	1.本計畫社工員個案訪視交通費，共 3 人預計訪視 210 案。 2.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1)公里數<5km：60元 (2)5km≤公里數<30km：200元 (3)30km≤公里數<70km：400元 (4)公里數≥70km：500元 3.中央補助75,726元，市府自籌50,274元)。

訓練及活動費-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	5,000	0	1.聯繫會議共 2 次 2.每場 2,500 元*2 次=5,000 元
合計	2,837,167	2,610,193	226,974	本案總計經費為 283 萬 7,167 元整，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92%)計新臺幣 261 萬 193 元整，本府自籌經費(8%)計新臺幣 22 萬 6,974 元整